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律師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5365201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執行「市售膠囊錠狀食品中葉黃素含量標示符合性調查」，於民國（下同）105 年 2 月 19 日至案外人○○股份有限公司昆陽分公司（地址：本市南港區○○○路○○段○○號）現場抽驗訴願人（營業地址：本市大安區○○○路○○段○○號○○樓）所販售之「○○」（有效日期：107 年 10 月 12 日，批號：0409103），經食藥署檢驗葉黃素（Lutein）含量 2.1mg/粒，低於外包裝標示值 6.0mg/粒之 80%；嗣食藥署另於 105 年 3 月 8 日至案外人○○有限公司（地址：臺北市大安區○○○

路○○段○○號○○樓）現場抽驗訴願人所販售之「○○」（有效日期：108 年 2 月 23 日，批號：05020061）及「○○」（有效日期：107 年 10 月 19 日，批號：0409105），經食藥署檢驗前者葉黃素（Lute in）含量 3.3mg/粒，低於外包裝標示值 6.0mg/粒之 80%，後者葉黃素及玉米黃素含量總和 20.7mg/粒，低於外包裝標示值 30mg/粒之 80%；食藥署審認上述 3 件食品均涉及標示不實之缺失，乃分別以 105 年 3 月 15 日 FDA 北字第 1052000652 號

及 105 年 5 月 9 日 FDA 北字第 1052001174 號函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原處分機關於 105 年 4 月

6 日上午 10 時許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嗣以 105 年 4 月 15 日北市

衛食藥字第 10530868800 號函請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協助查處並獲該局函復後，原處分機關另以 105 年 5 月 9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552585500 號函請食藥署釋示，經食藥署以 105 年 6

月 1 日 FDA 北字第 1059011537 號函復略以：「主旨：貴局函詢『○○有限公司』販售之『○○（有效日期：2018 年 10 月 12 日）』產品是否涉標示不實乙案 說明：

三、旨揭產品經本署檢驗，葉黃素檢驗值為 2.1 毫克/粒，與外包裝標示『每份（1 粒）其他含量：.....（含葉黃素 6.0 毫克）』不符，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惠請貴局依同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處辦.....。」

二、嗣原處分機關於 105 年 6 月 4 日上午 10 時許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並製作調查紀錄表

後，仍審認訴願人所販售之「○○」（有效日期：107 年 10 月 12 日，批號：0409103；有效日期：108 年 2 月 23 日，批號：05020061）及「○○」（有效日期：107 年 10 月 19 日，

批號：0409105）等 3 件食品（下稱系爭食品）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45 條第 1 項及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等規定，以 105 年 6 月 13 日北市衛食藥字

第 105365201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 萬元（第 1 件處罰鍰 4 萬元，每增加

1 件加罰 1 萬元，共計處 6 萬元）罰鍰，並限於 105 年 7 月 1 日前回收改正。該裁處書於 105

年 6 月 1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7 月 1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8 月 12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2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食品及食品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八、營養標示。.....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標示之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其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 38 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執行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之檢驗，其檢驗方法，經食品檢驗方法諮議會諮議，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未定檢驗方法者，得依國際間認可之方法為之。」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再次違反者，

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經依第四十一條規定查核或檢驗者，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查核或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三、標示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應通知限期回收改正，改正前不得繼續販賣……。」

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第 1 點規定：「本規定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 點規定：「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五）營養宣稱：指任何以說明、隱喻或暗示方式，表達該食品具有特定之熱量或營養素性質。」第 3 點第 1 項規定：「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方式，須於包裝容器外表之明顯處依附表一之格式提供下列標示之內容：……（七）出現於營養宣稱中之其他營養素含量。（八）廠商自願標示之其他營養素含量。」第 10 點規定：「包裝食品各項營養標示值產生方式，得以檢驗分析或計算方式依實際需要為之；其標示值之誤差允許範圍應符合附表四之規定。食品之特定營養素含量如依其特性隨時間改變，得以加註標示特定營養素含量之實際衰退情形。」

附表四 營養標示值誤差允許範圍（節錄）

項目	誤差允許範圍
……	≧標示值之 80%
其他自願標示之營養素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罰鍰單位：新臺幣

項次	31
違反事實	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其標示、宣傳或廣告，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
法條依據	第 28 條第 1 項

	第 45 條	
	第 46 條第 2 項	
法定罰鍰額度	處 4 萬元以上 400 萬元以下罰鍰，……	
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一、裁罰基準	
	(一) 第 1 次處罰鍰 4 萬元至 10 萬元整，每增加 1 件加罰 1 萬元。	
	……	

臺北市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有關

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按：103 年 2 月 5 日修正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食藥署檢驗系爭食品葉黃素（Lutein）含量之方法屬「建議檢驗方法」，並非「公告檢驗方法」，未經公告或預告之食品檢驗方法所得檢驗結果不得作為裁罰依據，且該「建議檢驗方法」為 105 年 3 月 3 日公告，不應溯及訴願人販售之 105 年 2 月以前生產之系爭食品；又檢驗方法之參考文獻中檢體為單純的金盞花原料，與系爭食品為多種食品成分組成的複方食品有別，故該檢驗方法無法合理適用於系爭食品；訴願人依葉黃素原料供應廠提供之原料檢驗資料及製造廠生產之添加量，進行系爭食品外包裝標示，已盡自主管理之責，並無違反規定。

三、查本件訴願人販售之系爭食品涉外包裝標示不實，有食藥署 105 年 2 月 19 日、105 年 3 月 8

日食品抽驗紀錄表、105 年 3 月 15 日 FDA 北字第 1052000652 號、105 年 5 月 9 日 FDA 北字第 105

2001174 號檢驗報告書及系爭食品外包裝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食藥署檢驗系爭食品葉黃素（Lutein）含量之方法屬「建議檢驗方法」，並非「公告檢驗方法」，未經公告或預告之食品檢驗方法所得檢驗結果不得作為裁罰依據；105 年 3 月 3 日公告之建議檢驗方法不應溯及訴願人販售之 105 年 2 月以前生產之系爭

食品；又該檢驗方法無法合理適用於系爭食品云云。按食品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食品添加物名稱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等事項，其標示不得有

不實；業者自願於包裝食品上標示之營養素，不得低於標示值之 80%；各級主管機關執行食品檢驗，其檢驗方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未定檢驗方法者，得依國際間認可之方法為之；食品標示不實者，處 4 萬元以上 400 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回收改正，改正前不得繼續販賣；揆諸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8 條第 1 項、第 38 條、第

4

5 條第 1 項、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第 10 點等規定自明。

查本

件系爭食品經食藥署檢驗有食品標示不實之情事，有系爭食品檢驗報告及外包裝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又本案以 103 年 3 月 3 日公告之建議檢驗方法就 105 年 2 月前生產之系爭

食

品進行檢驗適法與否乙節，查原處分機關曾於另案函請食藥署釋示，經該署以 105 年 5 月 26 日 FDA 北字第 1059009174 號函復略以：「……本署係依國際間認可之方法進行檢驗，且不因是否已由本署公開影響其效用……」在案；另訴願人雖主張食藥署所採檢驗方法不適用於系爭食品，惟並未提出其適用之檢驗方法及相關檢驗資料以供原處分機關進一步核判，亦尚難為有利訴願人之認定。是原處分機關依食藥署檢驗結果，審認訴願人所販售之系爭食品（共計 3 件）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 6 萬元（第 1 件處罰鍰 4 萬元，每增加 1 件加罰 1 萬元，共計處 6 萬元）罰鍰，並限期回收改正

,

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1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請假

副局長 林淑華代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